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1-046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TGG21002280、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TGG2100228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168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 32 天、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1 个月零 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 年 9 月 18 日,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能"、"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 2.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产品,单个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资金额度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授权到期后 12 个月内(即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一、前期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TGG21002032"、"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TGG2100203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7088 期(三层结构)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已到期,产品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1-038、2021-039 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情况如下:

1、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TGG21002032 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 5,000 万元,获得收益 7.23 万元,收益符合预期。

2、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TGG21002033 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 5,000 万元,获得收益 18.19 万元,收益符合预期。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7088 期(三层结构)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 10,000 万元,获得收益 26.25 万元,收益符合预期。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45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8,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62,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70,563,000.7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1,436,999.24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到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8)00049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8)。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购买了现金管理产品,各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1、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TGG21002280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TGG21002280	5,000	1.65%/4.4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2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TGG21002281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TGG21002281	5,000	1.65%/4.4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2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168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168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1.40%/3.20%/3.4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个月零 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TGG21002280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产品简码	TGG21002280
产品期限	32 天
发行方式	单一发行
认购日期	2021 年 6 月 16 日
产品成立日	2021 年 6 月 17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7 月 19 日
提前终止权	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
本金保证	保证
产品金额	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收益计算方法	(1)挂钩标的定盘价格:指在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参考彭博"BFIX"页面"EUR T150 Curncy"显示的欧元 / 美元中间即期汇率,按照舍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5 位。 若由于任何原因无法于相关观察日取得任何相关的彭博展示页,或由平安银行认定,彭博展示页中的相关价格未能反映真实市场价格,平安银行将结论性地决定其认为适当和合理的进行代替。 (2)初始观察日:2021 年 06 月 17 日 (3)最终观察日:2021 年 07 月 15 日 (4)起始价格:初始观察日的定盘价格;如果产品初始观察日不是交易日,那么以该日之后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定盘价格为准 (5)最终价格:最终观察日的定盘价格;如果产品最终观察日不是交易日,那么以该日之后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定盘价格为准; (6)触发事件:如果在最终观察日,挂钩标的的最终价格小于其起始价格 *100.00%,那么触发事件在该观察日发生; (7)若在最终观察日发生触发事件,产品到期实际收益率为 4.45%/ 年,产品到期实际收益额 = 存款本金 × 4.45% × 产品期限 / 365; (8)若在最终观察日未发生触发事件,产品到期实际收益率 1.65%/ 年,产品到期实际收益额 = 存款本金 × 1.65% × 产品期限 / 365。

2、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TGG21002281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产品简码	TGG21002281
产品期限	32 天
发行方式	单一发行
认购日期	2021 年 6 月 16 日
产品成立日	2021 年 6 月 17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7 月 19 日
提前终止权	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
本金保证	保证
产品金额	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收益计算方法	(1)挂钩标的定盘价格:指在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参考彭博"BFIX"页面"EUR T150 Curncy"显示的欧元 / 美元中间即期汇率,按照舍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5 位。 若由于任何原因无法于相关观察日取得任何相关的彭博展示页,或由平安银行认定,彭博展示页中的相关价格未能反映真实市场价格,平安银行将结论性地决定其认为适当和合理的进行代替。 (2)初始观察日:2021 年 06 月 17 日 (3)最终观察日:2021 年 07 月 15 日 (4)起始价格:初始观察日的定盘价格;如果产品初始观察日不是交易日,那么以该日之后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定盘价格为准 (5)最终价格:最终观察日的定盘价格;如果产品最终观察日不是交易日,那么以该日之后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定盘价格为准; (6)触发事件:如果在最终观察日,挂钩标的的最终价格大于等于其起始价格 *100.00%,那么触发事件在该观察日发生; (7)若在最终观察日发生触发事件,产品到期实际收益率为 4.45%/ 年,产品到期实际收益额 = 存款本金 × 4.45% × 产品期限 / 365; (8)若在最终观察日未发生触发事件,产品到期实际收益率 1.65%/ 年,产品到期实际收益额 = 存款本金 × 1.65% × 产品期限 / 365。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168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168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16168
发行对象	企事业单位或法定成立的组织机构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21 年 06 月 16 日 -2021 年 06 月 17 日
产品成立日	2021 年 06 月 18 日
认购确认日(产品收益起算日)	2021 年 06 月 18 日
产品期限	1 个月零 1 天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07 月 19 日
投资兑付日	2021 年 07 月 19 日
产品挂钩标的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产品观察日	2021 年 07 月 14 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利率 1.40%,浮动利率为 0%或 1.80%或 2.00%。 期初价格:2021 年 06 月 21 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 × 96.80%",浮动利率为 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 × 96.80%"且小于"期初价格 × 102.00%",浮动利率为 1.8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 × 102.00%",浮动利率为 2.00%(年化)。 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 4 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展期权	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对本产品的到期日进行展期,在展期前 2 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工作日	观察期采用伦敦、中国的工作日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 = 产品本金 ×(保底收益率 + 浮动收益率)× 计息天数 ÷ 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 = 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 × 360+ 整月数 × 30+ 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产品资金投向

1、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TGG21002280、TGG21002281

上述产品所募集的本金部分作为平安银行表内存款,平安银行提供 100%本金安全;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衍生产品市场。投资期内,平安银行将根据市场实际价格水平或第三方估值对内嵌的衍生产品交易进行估值。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纳入存款保险制度。产品的收益与 EURUSD 欧元/美元中间即期汇率表现挂钩。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168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南京分行营业部)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上述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3 月
总资产	1,121,413.43	1,222,378.21
负债总额	605,556.32	683,23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5,275.25	485,14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79.54	19,064.40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07,602.55 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认购金额为 2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8.59%。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产生影响,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 2.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产品,单个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资金额度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授权到期后 12 个月内(即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见下表:

金额:万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0.79	–
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1.21	–
3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93.94	–
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50.49	–
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0.57	–
6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5.40	–
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39	–
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5.24	–
9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2.50	–
1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01	–
1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4.65	–
1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3.75	–
1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9.04	–
1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1.10	–
15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8.26	–
1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0.34	–
1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58.56	–
18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5.00	–
1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6.78	–
2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7.38	–
2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8.89	–
2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23	–
2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8.19	–
24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6.25	–
2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2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27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合计		180,000.00	160,000.00	715.96	2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4.30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4.66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0,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7,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27,000.00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0
转债代码:113559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永创转债"赎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5 日

● 赎回价格:100.405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6 月 28 日

●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永创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10.32 元/股转为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永创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 100.405 元/张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永创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目前"永创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405 元/张)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特提示"永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 6 月 25 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前转股或卖出。

● 如投资者持有的"永创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6 月 3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公司"永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永创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永创转债"全部赎回。

一、赎回条款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当期计息年度(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票面利率为 0.80%;

计息天数: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本次赎回登记日 2021 年 6 月 25 日共 185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0.80%×185/365=0.405 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05=100.405 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 1,004.05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3.24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 1,004.05 元人民币(税前)。

3.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千元可转债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4.05 元人民币。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永创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 3 次(即 2021 年 6 月 18 日、2021 年 6 月 22 日、2021 年 6 月 24 日),通知"永创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创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6 月 28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永创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5 日)收市前,"永创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10.32 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 年 6 月 28 日)起,"永创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风险提示

(一)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赎回登记日收市前,"永创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10.32 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永创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 100 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永创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本次"永创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特提示"永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 2021 年 6 月 25 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前转股或卖出。

(三)如投资者持有的"永创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28057366

联系邮箱:IR@youngsunpack.com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1-029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宁夏昊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宁夏昊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对持有宁夏昊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凯公司")10%股权投资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转让昊凯公司 10%股权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转让昊凯公司的原因

昊凯公司,是由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电投")、原宁夏西部聚氯乙烯有限公司(由公司承继)、维尔京群岛凯发高科技公司(以下简称"凯发公司")三方共同于 2006 年 6 月出资组建,昊凯公司注册资本 17,067 万元,其中:宁夏电投持股 65%、凯发公司持股 25%、公司持股 10%。后经两次股权变动,目前昊凯公司股权结构为:石嘴山市惠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公司持股 10%。昊凯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 L-乳酸及相关产品和服务。昊凯公司 L-乳酸项目自 2008 年 9 月调试以来,项目一直未能投产;淀粉生产线于 2011 年停产至今。

根据《关于中央企业加强参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改革规[2019]126 号)要求,为加快低效无效资产处置,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聚焦主业,提高核心竞争力和经济效益,公司决定对昊凯公司股权投资进行转让。

二、资产评估情况及转让方式

公司聘请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2088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昊凯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1,100.53 万元。公司拟按照 1 元名义价格作为挂牌底价,对昊凯公司 10%股权投资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 2013 年末,公司对持有昊凯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1,706.7 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因前期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按照 1 元名义价格作为挂牌底价,对昊凯公司 10%股权投资进行公开挂牌转让,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净利润构成重大影响。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1-028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光瑞女士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宁夏昊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转让宁夏昊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因前期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该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净利润构成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1-027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和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宁夏昊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的议案》。

公司《关于转让宁夏昊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的公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2.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其配套指引(财会〔2010〕11 号)、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资发监督规〔2019〕101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进行了全面修订。为与公司制度体系保持协同,制度名称变更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规定》。

《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规定》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3.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更好的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国资发改革〔2006〕108 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资发监督规〔2019〕101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动实际情况,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进行了全面修订。为与公司制度体系保持协同,制度名称变更为《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定》。

《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定》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1-057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建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三利谱")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建军先生计划自上述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上述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7,6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4.37%。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收到张建军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张建军先生以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的方式已累计减持 3,803,000 股。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建军	大宗交易	2021.5.27	47.62	1,738,000	0.9995
	大宗交易、竞价交易	2021.5.31-2021.6.15	50.32	1,735,000	0.9978
	竞价交易	2021.6.17	51.30	330,000	0.1898
合计		--	--	3,803,000	2.1871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建军	合计持有股份	40,054,592	23.04	36,251,592	20.85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0,013,648	5.76	6,210,648	3.57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30,040,944	17.28	30,040,944	17.28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